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4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闕廷諺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46號，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50號、第16847號、第17549號），針對量刑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本件於112年2月6日繫屬本院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3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釐定上訴範圍。上訴人即被告闕廷諺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對於原判決之罪不提起上訴，僅對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故本件上訴範圍僅限於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與罪數，如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：

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攜帶兇器下手實施聚眾為強暴犯行之行為情節，與其造成公共秩序損害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及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兼衡被告高中在學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家人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柒月。其量定之刑罰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特重之情形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。又被告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2

01 年4月13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
02 然尚未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書影本各1份
03 在卷可稽，原審諭知被告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
04 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
05 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
06 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猶以原審業已
07 衡酌事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

12 法官 呂寧莉

13 法官 魏俊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胡硯溱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2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23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
2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26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7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